

抚顺市水务局文件

抚水审字〔2025〕66号

关于 2023 年度辽河流域（浑太水系）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（上游抚顺段）——新抚区古城子河上游生态修复和保护项目（二期）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

抚顺胜利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单位《2023 年度辽河流域（浑太水系）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（上游抚顺段）——新抚区古城子河上游生态修复和保护项目（二期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的申请》收悉，抚顺市水务局组织专家及抚顺市水利工程技术审核中心召开了《2023 年度辽河流域（浑太水系）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（上游抚顺段）——新抚区古城子河上游生态修复和保护项目（二期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送审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技术审查会议。抚顺市水利工程技术审查中心形成了《关于报送〈2023 年度辽河流域（浑太水系）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（上游抚顺段）——新抚区古城子河上游生态修复和保护

项目（二期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>的报告》（抚水技审〔2025〕54号）（简称《审查意见》）。经研究，依据该《审查意见》，基本同意该《方案》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和组成

本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，项目区位于抚顺市新抚区，由主体工程区、施工生产生活区、施工便道区3部分组成，工程占地总面积4.89hm²。从占地性质看，为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；从占地类型看，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。工程挖填方总量为12.88万m³，其中挖方6.44万m³，填方6.44万m³，无借方，无弃方。本项目总投资752.69万元，土建投资601.55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专项资金。工程于2025年2月20日开工建设，于2025年5月末竣工，工程建设总工期为3个月。以上建设内容和组成准确。

二、项目区概况

本项目属温带大陆性气候，多年平均气温在6.6℃。年平均降水量787mm，极端最高温度为36.5℃，极端最低温度为-37.6℃，多年平均风速2.2m/s。区域地带性土壤主要为棕壤土。森林覆盖率43%。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，土壤侵蚀强度以轻度侵蚀为主，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为536.24t/（km²·a）左右，土壤容许流失量为200t/（km²·a）。项目区属于抚顺市低山丘陵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，确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为东北黑土区一级。

三、项目建设总体情况：

（一）基本同意重新复核后的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。

（二）基本同意重新复核后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.89hm²。

（三）基本同意重新复核后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东北黑土区一级，

（四）基本同意重新复核后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布设。

（五）基本同意重新复核后的水土流失预测方法、预测内容和预测结果，工程建设导致新增水土流失量 141.95t。

（六）基本同意重新复核后的水土保持监测时段、监测内容和方法，监测时段为 2025 年 2 月-2025 年 12 月。

（七）基本同意重新复核后的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、依据和方法。水土保持方案估算总投资 26.43 万元，其中主体已列 13.69 万元，新增投资 12.74 万元。新增投资中监测措施 2.81 万元，施工临时工程 0.1 万元，独立费用 7.09 万元（建设管理费 1.09 万元、水土保持监理费 1 万元、科研勘测设计费 5 万元）；预备费 0.30 万元；水土保持补偿费 2.44 万元。

（八）基本同意重新复核后的水土保持管理内容及措施。

附件：关于报送《2023 年度辽河流域（浑太水系）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（上游抚顺段）—新抚区古城子河上游生态修复和保护项目（二期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》的报告（抚水技审〔2025〕54 号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抚顺市水务局
2025 年 6 月 24 日